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关于反馈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部分情况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送来征求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选址意见书有效期意见相关材料收悉（办文号：25-202307845）。经研究，就涉及我局事项函复如下：

我局已于2019年4月3日核发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土选LG-2019-0030）和用地预审复函及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市政字LG-2019-0021），核定用地面积271415.32平方米；2020年核发项目A段（爱南路-深汕路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LG-2020-0067号）。蛇岭大道A段规划线位未进行调整，鉴此，请贵署协调土地整备部门继续按上述已批规划线位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以便推动蛇岭大道A段尽快建成。

专此函复。

(此页无正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3年9月20日



(联系人：王帆，联系电话：28905390)